

证券代码：872322

证券简称：美客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美客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美客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河北美客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其他承诺人等（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公司及其承诺相关方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监管部门所做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在公司重要事项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公开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均应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承诺相关方在做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由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六条 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做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造成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人应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河北美客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